**府谷县文庙古建筑彩画及七十二贤人造像彩塑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府谷县文庙古建筑彩画及七十二贤人造像彩塑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18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SXHX-2023-008

项目名称：府谷县文庙古建筑彩画及七十二贤人造像彩塑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65,920.4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县文庙古建筑彩画及七十二贤人造像彩塑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5,920.4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5,920.4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 1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65,920.46 | 1,265,920.4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文庙古建筑彩画及七十二贤人造像彩塑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文庙古建筑彩画及七十二贤人造像彩塑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或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3月、4月或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1、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11日 至 2023年05月1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8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19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18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1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投标确认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03月、2023年04月、2023年5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19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确认时间：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5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谢绝邮寄）。

3、 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烟草巷

联系方式：15309127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三忻路张家塔办公楼2019室

联系方式：0912-8806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瑞

电话：18329850408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